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时事聚焦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

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来源:人民日报)

APP采集个人信息须有“度”

■冯海宁

北京市消协日前发布手机APP(应用软件)个人信息安全调查报告。报告显示,部分手机APP过度收集、违规使用个人信息,可能导致个人隐私信息泄露或被窃取。一项问卷调查显示,有89.62%的被调查者认为手机APP存在过度采集个人信息,41.16%的被调查者在安装或使用手机APP之前不看授权须知等。

据统计,目前我国市场化运营的手机APP已多达1700万个,各种手机APP给人们的消费、学习等方面带来极大方便,同时也带来不少困扰。比如多数APP要求访问用户的位置、存储等信息,阅读APP要求调用用户通讯录等,这种过度采集个人信息的做法已经埋下隐患。

轻则,手机APP提供者会利用采集的个人信息,向用户经常推销各种商品和服务,会造成一定骚扰。重则,个人隐私信息一旦泄露或被窃取,可能会引发信息诈骗等刑事案件,给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风险隐患。所以,北京市消协发布上述报告很及时,急需引起我们重视。

2016年实施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但现实情况是,由于合法、正当、必要这些原则比较模糊,所以,部分手机APP提供者在采集个人信息时就比较任性。另外,上述报告显示,41.16%的被调查者在安装或使用手机APP之前不看授权须知,这也给了部分手机APP提供者过度采集个人信息的机会。

此外,手机APP过度采集个人信息也是受利益驱使。用户个人信

息对手机APP提供者而言是块“肥肉”,一是可以利用用户信息进行精准营销,深度挖掘用户价值;二是根据用户信息来调整产品方向和企业方向;三是利用用户数据进行融资及其他商业合作。

所以,不能指望手机APP提供者自觉收敛自己的欲望、规范自己的行为,而是有必要规范手机APP采集个人信息的“度”,即在合法、正当、必要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对每项原则进一步细化,并明确“红线”,让手机APP提供者清楚哪些用户信息不可以采集。

鉴于各种手机APP功能不同,对用户信息需求不同,不妨进行分类管理。比如,商务类APP、游戏类APP、阅读类APP等,对哪些个人信息可以采集、哪些不能采集,应该进行明确规定。凡是越界过度采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就属于违规,应进行相应处罚。

同时,有关方面应当督促手机APP提供者严格落实《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因为该指南中明确了APP应遵循的多个原则,如最少够用原则、安全保障原则、诚信履行原则、责任明确原则等。落实这些原则,就能防止不良影响。

另外,用户个人也要有信息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比如,用户在使用或安装手机APP之前,必须详细阅读授权须知;一旦发现过度采集个人信息,应该拒绝使用或者进行投诉处理;如果发现手机APP提供者行为侵权,应该及时通过行政渠道或者司法渠道进行维权。

只有完善制度,强化监管,进一步规范手机APP强制采集、过度采集用户个人信息,才能倒逼手机APP提供者规矩起来。

(来源:北京青年报)



“培训”陷阱

每年春节之后的3月是求职热潮期,针对各求职者的招聘诈骗也进入了活跃期。求职者在校求职时要擦亮眼睛,提防三大招聘陷阱:借网投简历骗取身份信息;高薪引诱,先转账再入职;以“防止新人跳槽”名义收取培训费。

■新华社 曹一

“给学生减负”为何牵动人心

■石岭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的表述引来不少家长关注。而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将这一问题列为非补不可的“民生短板”。

书山题海、死记硬背、拖堂加课的教育方式,饱受诟病,事实上,减负的要求也由来已久。早在1955年,教育部就下发过《关于减轻中小学校学生过重负担的指示》;1990年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还规定小学生在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小时。近年来,国家也多次出台“减负令”,其规格之高,措施之细,让人印象深刻。

刚刚过去的寒假,“影子教育”成了一个热词,说的是校外培训机构的不断扩张。不仅是寒假,孩子们其他的很多课余时间,也交给了补习机

构,“负担越减越重,睡眠越减越少”的情况普遍存在。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公立学校、补习机构沆瀣一气”“不报课外班就听不到完整知识点”的乱象,扰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当然,这也增加了家庭开支,有家长甚至发出“月薪3万,竟撑不起孩子的一个暑假”的感慨。

在今年两会“部长通道”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接受采访时,回应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与减负有关的“三点半”现象。孩子三点半放学,本是为了减负,不过家长却要五点半六点半才下班,当中两个多小时成了“空窗期”,给孩子的福利成了家庭的压力。家长既希望孩子快乐成长,又期盼孩子“题名金榜”;既焦虑在考试中能否出人头地,还关切是否有一技之

长。这也从另一个角度折射减负的困境:减负要真减下去,可能还需要更加全面、综合、系统的制度安排。

目前,考试仍然是教育的指挥棒,指挥棒指向哪里,整个社会的资源调度就会朝向哪里。要减负,还应克服“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策略,形成全面可行的长效机制。说到底,要从源头上建立多元评价体系,杜绝减课时不减考试的表面文章;要“调结构”,着眼综合素质、调整课程大纲,也要“提质量”,减少机械重复,激发学生兴趣……总之,教育应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切莫把减负这一手段当做根本目的。

给孩子“减负”,应该是一致的认识;将招录制度的改革做实,将教育资源均衡化做实,才能真正让孩子们童年丰富多彩。(来源:人民日报)

新能源汽车“换电”才跑得远

■王庆峰

工信部等七部门日前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决定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区域等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到2020年,建立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形成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创新商业模式。

去年,新能源汽车堪称国内市场一大亮点,全年销量达77.7万辆,同比增长53.3%,其中纯电动汽车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分别同比增长82.1%和39.4%,公用充电桩也达到了20万个。这些光鲜亮丽的数据,是新能源汽车近几年爆发式增长的一个折射,体现了其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地位。尽管也遇到了一些现实问题,但总体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总体向好、潜力巨大、前途光明。同时也要看到,虽然新能源汽车行业方兴未艾,但数量增长主要依靠财政补贴和优惠政策,还没有形成自我造血的良性发展态势。在此背景下,行业要想从技术层面和服务层面上赢得消费者认可,就需要摆脱政策依赖,提升自我竞争力,形成从造车卖车到回收服务的完整体系。《方案》的出台,在大方向上正是基于产业发展视角的考虑。

动力电池技术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消费者是否考虑新能源汽车,既有电池使用寿命过短、续航时间不足等方面的顾虑,也有动力电池衰减过后如何处理的疑问,特别是后者,在电池技术尚无重大突破的前提下,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作为一

项产品的“性价比”。就目前来看,动力电池还没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形势却很严峻,由于电池使用寿命普遍在5年左右,我国即将迎来大规模的动力蓄电池报废期。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预测,2018—2020年,全国累计报废动力电池将达12万—20万吨,到2025年动力电池年报废量或达35万吨规模。当前,我国废弃资源回收循环体系并不完善,相当一部分废弃资源无法实现定点收集、专业化回收,电池回收无疑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一个突破口。

试点方案初步搭建了一个完备框架,包括构建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多样化商业模式、推动先进技术创新与应用、建立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四方面内容。其中,最大的特点是明确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即“谁生产、谁回收”,有利于建立动力电池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溯源机制,也有利于解决消费者的后顾之忧。但究竟如何构建回收渠道,生产商有没有动力做这件事情,还要看有没有形成资源利用最大化的产业链。从经济角度上讲,大量的废旧锂电池报废不仅意味着材料修复、重新利用,其中的三元材料、钴、锂、镍等金属残值的回收提取,也是百亿级别的市场空间。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厘清自己的角色,在进行适当的资金鼓励之外,应该用市场化思维激发参与各方的积极性,特别是从“划桨者”转变为“掌舵者”,通过降低政策门槛、打通信息壁垒等方式,推进试点工作的有序进行。(来源:南方日报)